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279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並自108年8月22日起生效。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以下。

市長柯文哲